鈺緯科技開發　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

申請事項		獨立董事補選變更登記	
申請事項說明		獨立董事補選變更登記	
預查編號			
補正文號			
繳納規費		1,000 元	
申請人	公司統一編號	89376900	（簽名或印章）
	公司名稱	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
	代表人姓名	黃漢州	
	公司所在地（含鄉鎮市區村里）	(235)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	
代理人（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）	姓名	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	（簽名或印章）
	地址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3	1.電子送達。2.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。3.郵寄。
申請日期			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

■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

聯絡人	姓名　江佳芬	電話	市話 (02)2226-8631#162
			手機
	E-mail angel_chian@diva.com.tw	傳真 (02)2226-2423	
聯絡人 2	姓名	手機	
		E-mail	
聯絡人 3	姓名	手機	
		E-mail	

營業場所（辦理設立登記須填寫）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查詢編號

備註：

註 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 及電話(手機必填)，最多三組。

註 2、若收件人五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

註 3、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	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（配合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）	□**是**（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 2） □總公司 （憑證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，聯絡傳真：＿＿＿＿＿＿ 聯絡 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 □**分公司　統一編號：　分公司名稱：** （憑證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，聯絡傳真：＿＿＿＿＿＿ 聯絡 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；如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） □**否**

備註：

註 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

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-1166（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）。